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調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有戶籍謄本一份在卷可查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之送達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8樓（又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服務費之服務地點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兩造雖有合意以聲請人當地管轄地之地方法院（即本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既屬小額事件，相對人又非法人，依同法第436之9條前段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